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顾菊香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顾菊香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